

息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息县财政局

息农字〔2022〕93号

息县农业农村局 息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息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息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息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息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9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

二、补贴资金的分配

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审核汇总后的补贴面积和上级下达的资金量核算补贴标准。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

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全县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上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可在本年继续统筹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四、补贴面积界定

2022 年补贴面积,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

包、租赁等合同（协议）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

五、补贴面积的核实

村委会对照《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将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进行登记、汇总后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负责做好相关事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乡镇政府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按《清册》的完整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政府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镇政府上报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后，组织编印全县《清册》，送县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清册》内容包括县、乡、村分户的户主姓名、身份证号、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补贴款固定兑付账户（卡号）等内容。

国有农场负责对照《清册》内容做好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国有农场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对国有农场上报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后，送县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六、补贴资金的兑付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一卡通”

办法兑付给补贴对象。县财政局按照县农业农村局汇总确认后的《清册》内容，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补贴存款固定账户。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在办理补贴发放手续时，应在存款折摘要栏内注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字样。补贴对象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和补贴对象存款固定折(卡)，可随时到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核实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等。农业发展银行要做好资金调度衔接，确保补贴资金供应。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二) 严肃工作纪律。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卡)、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

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

(三)加强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各乡镇(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以及利用现代传媒手段，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了解补贴政策，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加强政策咨询服务。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妥善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各乡镇(办事处)都要设立并公布政策咨询电话，在补贴资金兑付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政策咨询渠道畅通。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要限期办结，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

(五)加强监督指导。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协同各乡镇(办事处)强化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挪用、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息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

请农业局审核,依法筹集担保资金

陈超 13/7-22

息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息农字〔2022〕108号

签发人：黄树伟

关于申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资金的 报 告

县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1〕108 号）文件要求，经对我县各乡镇（街道）上报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后，涉及补贴面积总计 1467373.304 亩，补贴标准为 118.86 元/亩，补贴资金总计 174412005.89 元（此金额由“一卡通”系统计算得出）。现申请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74412005.89 元，所需资金从 2022 年上级下达补贴资金 17296 万元和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145.232346 万元中解决，请审核批准为盼。

附件：息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



息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息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

乡镇(街道)	申报补贴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补贴标准(元/亩)
国营农场	2703.65	321355.83	118.86
东岳镇	89181.9	10600160.63	118.86
临河乡	68037.571	8086945.68	118.86
八里岔乡	81694.09	9710159.53	118.86
关店乡	83026.07	9868478.68	118.86
包信镇	79030.6	9393577.11	118.86
夏庄镇	71635.975	8514651.98	118.86
孙庙乡	59199.117	7036407.04	118.86
小茴店镇	117791.06	14000645.39	118.86
岗李店乡	70418.76	8369973.81	118.86
张陶乡	88906.96	10567481.26	118.86
彭店乡	79705.963	9473850.76	118.86
曹黄林乡	69738.957	8289172.42	118.86
杨店乡	92892.703	11041226.67	118.86
濮公山街道	4144.76	492646.17	118.86

白土店乡	76494.924	9092186.66	118.86
路口乡	88591.88	10530030.85	118.86
长陵乡	47059.212	5593457.93	118.86
陈棚乡	51531.26	6125005.56	118.86
项店镇	90521.82	10759423.52	118.86
谯河街道	8956.491	1064568.52	118.86
淮河街道	18116.615	2153340.85	118.86
龙湖街道	11697.812	1390401.93	118.86
谯楼街道	16295.154	1936842.00	118.86
合 计	1467373.304	174411990.78	